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2. - 8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4 少連偵 361 字第 104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韓政君告訴吳柏勳詐欺等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少連偵字第 361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柏勳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